

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6 年 1 月 21 日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,由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编制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（网址：www.jingan.gov.cn）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办公室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1058 号，电话：021-6299181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推动信息公开走深走实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有效夯实法治财政建设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通过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（以下简称“门户网站”）主动

公开政府信息 84 条，其中，公文类政府信息 22 条，主要是投诉处理决定书、惠企政策等；主动公开非公文类政府信息 62 条，主要是预决算信息、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信息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，较去年下降 37.5%。其中，上年结转 0 件，自然人提交申请 9 件、法人提交申请 1 件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全年发生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、行政诉讼 2 件、行政抗诉 1 件（尚在审理），未发生被纠错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构建政府信息“采集—审查—发布”全链条工作机制。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确保政府信息精准、高效、规范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以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为主要信息发布载体，规范政府信息发布，常态化做好政府电子公报信息归集、更新与维护。聚焦企业融资等惠企助企政策，完善政策解读回应。及时回复、处理网站咨询及留言互动，方便社会公众查阅、获取财政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政府信息常态化监督机制，通过定期自查、专项督查、社会监督等方式，对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开展全

面核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管理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-----	-----	-----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1	0	0	0	0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0	3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9	1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2	0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，但对标群众期盼仍有提升空间，如惠企政策虽然完成了法定公开的规定动作，但在政策解读的精准性、信息查阅的便利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拓展政策公开的维度和渠道，持续深化政策要点解读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对市、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

一是牵头做好全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紧扣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，细化公开内容、节点及流程等，加强问题排查和风险预警，督促指导预算部门依法合规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二是常态化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结合财政政策调整和工作实际，动态调整本部门主动公开目录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